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人：

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或“产品”）投资在可能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并让您了解客户经理/经理为您提供服务范畴，请在投资资管计划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 客户经理的服务

- （一） 您的客户经理将会依据您的个人情况，介绍可能适合您的产品供您参考。
- （二） 当您首次考虑购买产品时，您的客户经理会要求您完成一份风险评估问卷，以协助您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程度。因为您的风险偏好可能不时改变并且根据投资目的会有不同的风险偏好，在再次购买产品前，如果您距离上次完成风险评估问卷的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我行会向您提供机会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如果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如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发生变化，您应当并且可以主动提出要求，重新完成风险评估问卷。您的客户经理将同时根据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年龄、财务需求、产品知识及交易经验、投资期限偏好和产品保本程度等情况来判断并介绍可能适合您的产品，供您考虑。
- （三） 您的风险承受程度评估结果应以您在购买产品前的最近一次有效评估结果为准，请您参考该次评估结果来选择与您风险承受程度相匹配的产品。如果您在产品持有期间发生风险承受程度变化，或者由于产品风险等级调整导致您持有的资管计划与您自身风险承受程度不匹配的，您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按照产品文件的规定适时选择退出（适用于集合资管计划）或提取（适用于单一客户资管计划），您将承担该情况下退出/提取产品的投资损失/费用（如有）。请您审慎考虑和作出决定。

(四) 我行将不时回顾产品的风险等级，如您持有产品的风险等级有所调整，我行将首先向您在我行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通知，如您未在我行预留有效手机号码，则我行将向您登记在我行的通讯地址寄送通知信件，您应确保登记在我行的手机号码或通讯地址是最新且有效的。请注意，若您未能及时通知我行您通讯方式的变化，或疏于查收相关通知短信/信件，您可能无法了解到最新的产品风险等级，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将由您自行承担，包括您因未能适时退出/提取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损失。同时，我行将视情况通过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和微信服务号中的一个或多个电子渠道发送产品风险等级调整的通知。为便于您及时了解该等信息，建议您及时开通适合您的电子渠道。此外，我行网站[www.hsbc.com.cn]将及时披露所有在售和已售未到期产品的最新风险等级，您也可以随时登陆我行网站查询。

(五) 您的客户经理在销售过程中会为您提供产品相关信息，包括资管计划的风险、费用和其他相关产品特征。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考虑购买任何特定资管计划之前，务必认真阅读该特定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财务报告等文件（合称“资管计划法律文件”）。

(六) 我行会指派一位具备资管计划销售资格的客户经理为您服务。若您需要咨询任何有关财务、法律、税务方面的问题，我行建议您寻求有关合格专业人士的意见与协助。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知识

(注：以下涉及资产管理计划基本知识的内容系基于当前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总结，可不时予以更新，与法律法规内容不一致的，以正式通过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内容为准)

(一) 什么是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包含其子公司）向特定客户募集资金或者接受特定客户财产委托担任资产管理人，由托管机构担任资产托管人，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它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类

1、依据客户人数不同，资产管理业务分为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一对一”）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对多”）两种类型。

1.1、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又称“一对一”资管计划业务，是指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特定单一客户募集资金或接受特定单一客户财产委托担任资产管理人，由托管机构担任资产托管人，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运用委托资产进行投资的活动。

1.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又称“一对多”资管计划业务，是指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两个以上二百人及以下特定客户募集资金，或接受两个以上二百人及以下特定客户财产委托担任资产管理人，由资产托管人，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运用委托资产进行投资的活动托管机构担任

具体交易类型名字对照参见如下表格：

名词对照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募集期买入	初始委托	认购
后续开放期买入	追加	参与
后续开放期赎回	提取	退出

2、依据投资性质风险收益特征和最终投向资产类别的不同，资管计划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

（三）资管计划与公募基金的区别

	资管计划	公募基金
资金来源	向特定客户募集或接受特定客户财产委托	通过公开发行基金份额，集中投资者的资金

资产规模	1、单一资管计划委托资产规模不低于1000万人民币 2、集合资管计划初始委托财产合计不得低于1000万人民币且不超过50亿人民币	募集规模一般不得低于2亿人民币
持有人数	集合资管计划持有人最少2人，最多200人	大于200人，无上限
投资范围	<p>（一）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债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p> <p>（二）上市公司股票、存托凭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p> <p>（三）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货及期权合约等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p> <p>（四）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p> <p>（五）第（一）至（三）项规定以外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p> <p>（六）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七）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p>	股票、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金融衍生品以及其他法律允许的投资对象
资金募集	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不得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不得通	通过公募的方式募集资金，可以印刷宣传材料、在媒体向公众推介

	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具体资产管理计划。	
信息披露	季报、年报、组合运作信息报告、临时报告等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次数进行披露，一般只对资产委托人披露	季报、半年报、年报、临时报告等，向全社会披露
开放频率	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每三个月至多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退出，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全部资产投资于标准化资产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每季度多次开放。	正常情况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和赎回

（四）资管计划风险评级

我行将根据销售适用性原则，对资产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并对资管计划产品进行风险评价。

我行所使用的资管计划产品风险评价方法及其说明如下。

我行对资管计划产品风险等级的评价，主要根据银行对资管计划的定量因素（包括历史波幅）、定性因素（产品投资策略、风险因素）的综合评估而确定。在此基础上，我行将依据以下两个方面的因素考量，在必要的情况下，对初始评价得到的风险等级做出进一步的调整：

- 资管计划的过往业绩、历史规模和持仓比例
- 资管计划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

通过上述方法体系全面评价资管计划的风险之后，我行将所有资管计划的风险水平设置为 1 到 5 共五个等级：1 为低风险，2 为低至中风险，3 为中度风险，4 为高风险，5 为最高风险。同时，我行会将我行的资管计划风险评级结果与资管计划发行机构的资管计划风险评级结果作比较。若我行的资管计划风险评级结果与资管计划发行机构不一致的，我行将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与资管计划产品的风险级别匹配情况如下。

客户风险承受程度	匹配资管计划风险级别
保守型	无
谨慎型	≤ 1 （低风险）
稳健型	≤ 2 （低至中风险）
平衡型	≤ 3 （中度风险）
进取型	≤ 4 （高风险）
激进型	≤ 5 （最高风险）

（五）资管计划费用

资管计划费用一般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在资管计划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由资管计划投资人自己承担的费用，主要是投资人办理认购、参与、退出等资管计划业务时收取。另一类是在资管计划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第三方机构服务费以及其他由资产管理合同所列的应由资管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

三、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一）**集合资管计划**：根据法规规定，集合资管计划委托人享有下列权利：

- 1、分享资管计划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管计划财产；
- 3、按照合同的约定参与和退出资管计划；
- 4、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5、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管计划的运作信息资料；
- 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单一资管计划**：根据法规规定，单一资管计划委托人享有下列权利：

- 1、按照合同的约定取得其委托财产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
- 2、按照合同的约定追加或提取委托财产；
- 3、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4、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查询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

5、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合同的规定，定期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获得资产管理业务及资产托管业务相关报告；

6、享有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并可授权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代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7、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 资管计划投资风险提示

（以下仅为资管计划风险的一般性提示，请仔细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资管计划法律文件，了解更多更具体的产品风险揭示内容）

（一）资管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从而可能导致本金亏损，在最差的情形下甚至会损失全部本金，上述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也包括资管计划自身的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技术风险、合规风险和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管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等。

（二）资产管理人不保证旗下资管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旗下资管计划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资管计划投资实行“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资管计划运营状况与资管计划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您自行承担。

（三）集合资管计划每季度至多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现金管理类及监管认可的其他资管计划除外）（具体开放频率和时间请查阅资管计划法律文件），请确保您有足够的资金应付紧急事件。

（四）您应关注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中涉及资管计划份额参与/退出（适用于集合资管计划）或追加/提取（适用于单一资管计划）的章节和内容，以了解包括退出/提取的数额限制、巨额退出等有关限制退出/提取权利的内容（巨额退出风险是指当单个交易日资管计划的净退出申请超过资管计划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比例时，您的退出申请可能无法全部得到及时处理。有关巨额赎回的详情请见资产管理合同）。

（五）资产管理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您的利益或您的

判断，请您关注资产管理人日常披露的信息。

（六）（仅适用于资管计划的认购）**募集失败风险**：资管计划尚未成立的，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不符合法定条件，则募集失败，您已缴纳的款项（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将被返还。

（七）[仅适用于非汇丰晋信的资管计划] **请您注意回购的使用及其风险**。资管计划可能在固定收益组合中使用回购这一杠杆融资工具。投资于回购可能引起信贷风险和/或交易对手风险。请阅读并了解资产管理合同和投资说明书中有关该投资工具的相关内容及风险。

（八）集合资管计划存续期间，因投资者赎回导致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人数持续五个工作日少于 2 人时，资管计划将终止。如果您在开放期新参与资管计划，可能将面临马上清盘的风险。

五、 服务内容和收费方式

我行向您提供以下服务：

（一）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我行从投资者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风格、投资目的、投资期限和风险承受水平等方面综合调查和评价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将投资者按风险承受能力由低到高依次划分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和激进型六个类型。测试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

（二）资管计划销售业务，包括资管计划（资金）账户开户、资管计划认购/参与/退出（适用于集合资管计划），或初始委托资产/追加/提取（适用于单一资管计划）等。我行根据每项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及资产管理人的其它相关公告收取相应的认购费、参与费、退出费等。

（三）资管计划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

六、 资管计划交易业务流程

您在我行办理资管计划业务以您在我行开立/持有资金结算账户为前提，如果您尚未在我行开立/持有资金结算账户，则首先应当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和我行要求的其他开户文件亲临我行分支行开立资金结算账户。

资管计划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资管计划认购/参与/退出（适用于集合资管计划）或初始委托资产/追加/提取（适用于单一资管计划）等。其基本业务流程如下：

（亲临分支行网点办理适用）

（一）资管计划认购/参与（适用于集合资管计划）或初始委托资产/追加（适用于单一资管计划）

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亲临我行分支行办理。我行审核您的身份证件后，进行销售适用性核查，受理您的申请，根据您的申请打印资管计划认购/参与（适用于集合资管计划）或初始委托资产/追加（适用于单一资管计划）申请凭证，我行留存的文件交与您签名确认。

（二）资管计划退出（适用于集合资管计划）或提取（适用于单一资管计划）

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亲临我行分支行办理。我行审核您的身份证件后，受理您的退出申请（包括在资产管理合同允许的情况下提出的违约退出申请），根据您的申请打印资管计划退出/提取申请凭证，我行留存的文件交与您签名确认。

（三）撤销资管计划业务申请

如果您想要撤销已经提交的申请（包括初始委托资产/追加/提取，认购/参与/退出，“原申请”），则必须在冷静期内（适用于认购申请）或原申请提交当天的我行指定截止时间前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及原申请的应用凭证亲临我行分支行办理。我行进行相关审核后，根据您的申请打印相关撤销申请凭证交与您签名确认。

（电话银行办理-仅适用于环球私人银行业务客户）

（一）资管计划认购/参与/退出（适用于集合资管计划）或初始委托资产/追加/提取（适用于单一资管计划）等各项资管计划业务

如果您已申请开通电话银行投资理财销售服务，您可以通过电话银行办理资管计划认购/参与/退出（适用于集合资管计划）或初始委托资产/追加/提取（适用于单一资管计划）等各项资管计划业务。我行授权销售人员将通过您预留在银行的邮箱提供相关文件，您可以要求我行授权销售人员通过电话银行平台受理及确认您的申请。

（二）撤销资管计划业务申请

如果您想要撤销已提交的基金业务申请（包括初始委托资产/追加/提取，认购/参与/退出，“原申请”）且已申请开通电话银行投资理财销售服务，您可以在冷静期内（适用于认购申请）或原申请提交当天我行指定截止时间前通过电话银行平台要求我行授权销售人员撤销原申请。

七、 信息披露

我行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产品通知书、综合结单等渠道和方式向您披露产品交易及持有信息。若您已注册个人网银，亦可登录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查看产品信息。您也可与您的客户经理联系或者致电我们的服务热线 95366 进行咨询。

有关资管计划本身的各项变动和通知，将由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告知，请您使用资产管理人提供的账号和密码不时登录至其网站查看。

八、 利益冲突及关联方

与我行存在关联关系的资产管理人包括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我行在代销上述关联方管理的资管计划时所适用的准入要求及存续期考察要求均不低于其他非关联方合作机构管理的资管计划所对应的标准，我行并按照统一的服务标准对合作机构的服务进行规范，所使用的销售政策/销售激励也不会不平等地向上述关联方及其管理的资管计划倾斜，从而得以有效地防范利益冲突。

九、 修改/更新

我行可能会因监管要求或业务需要或其他合理原因不时修改或更新本文件的内容，届时我行将视情况通过信函、短信、微信（包括微信服务号）、手机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电子邮件、官方网站及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向您发送通知，有关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权益须知内容请以通知修改或更新后的版本为准。

十、 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一）您可以通过拨打我行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以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对营业网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其中我行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是95366。我行将根据我行的程序处理客户意见及投诉，所有投诉将会得到专业处理。对于受理的投诉，将在2个工作日内回复确认收到投诉，原则上于15个自然日内最终答复，如需延长，投诉负责人将予以告知，且最长处理时限不超过60个自然日。

（二）您也可通过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诉。联系方式如下：

中国证监会______监管局：网址：www.csrc.gov.cn，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以上根据网点所在地点临时填写）。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址：www.amac.org.cn，电子邮箱 tousu@amac.org.cn，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2号交通银行大厦B座9层，邮编：100033 电话：010-58352888（中国证券投资者呼叫中心）、www.sipf.com（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网）。

（三）因资产管理合同而产生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依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处理。

您在投资资管计划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资管计划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资管计划，**并且确保购买资管计划产品所用的资金为您的自有资金**。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资管计划法律文件已通过资产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进行了披露。我行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您提供服务，但我行作为受托销售机构，不对资管计划的收益作出任何保证或承诺，也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您可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查询资管计划销售机构名录，核实我行资管计划销售资格。

销售人员姓名：

销售人员从业证书编号：

资管计划销售机构名称：

负责人：

网址：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客户服务中心传真：

地址：

邮编：

本人（等）已经阅读并理解上述投资人权益须知

投资人签署：

日期：